关于做好股份转让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58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\_BA\_8E\_E5\_81\_9A\_E5\_c33\_458563.htm 关于做好股份转让公 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各主办券商: 为做好股份 转让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,根据《证券公司代办股 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实施 细则》等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督促所主办股 份转让公司抓紧做好200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股份转让 公司应编制年度报告正文。年度报告应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 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》 (2007年修订)》进行编制。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 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审计 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。 二、股份转让公司 应于2008年4月30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及披露工作 ,且不得晚于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。股份转让公 司年度报告应第一时间在"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 (www.gfzr.com.cn)"披露。三、对于股份每周转让5次的股 份转让公司,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,发布对 该年度报告的分析报告。 四、督促股份转让公司在2008年4 月30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对于不能按时披露年度 报告的股份转让公司,从2008年5月1日起将其股份转让方式 调整为每周星期五转让1次,并要求其在2008年4月15日前就 不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、预计披露日期、由于不能按 时披露年度报告其股份转让方式将被调整等事项作出公告。 五、督促预计2007年度出现亏损的股份转让公司,在会计年

度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 六、按照我会2002年8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改进代办股份转让工作的通知》(中证协发[2002]76号)有关要求,做好股份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调整工作。对于在2008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股份转让公司,其股份转让方式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第1个转让日调整;在2008年4月30日后披露年度报告的股份转让公司,其股份转让方式应在披露年度报告5个转让日后调整。特此通知。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 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